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住所地： 太康县谢安西路与广场东路交叉口
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田祥锋
手机号码： 13781202896

承检方（乙方）：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46 号办公楼 2 楼、6 楼
电话 / 传真： 0371-55680831
联系人： 许鹏
手机号码： 1730385309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书及包含检测产品及项目的任务单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在乙方实验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第四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样品的抽取工作。



第五条 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批次

序号	类别	样品数量 (批次)	单价(元/批次)	合计费用(元)
1	餐饮环节食品	400		210748.5
备注：以上费用已包含抽样车辆费用、样品购置费用。				

2、合同签订时未涵盖的检测项目，其相应服务范围及价格标准双方依“一案一议”方式协商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结算票据给甲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总费用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发给乙方。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100209200121110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乙方已获得依据ISO / IEC 17025标准评审的CNAS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5133)，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保证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5、如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本条第2项资料时同时提出，或在乙方实施检测前3日内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八条第5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 2、承诺保证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声明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可靠，并就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3、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 4、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



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因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给被抽检人造成损失或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检验数据。

第十条 服务周期

1、标准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加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7-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急特急服务只适合部分检测项目，加急特急费用双方协商。

3、工作日计算方法：

12:00 之前收到样品，计算为1个工作日

12:00 以后收到样品，从第2天开始计算工作日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2、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二)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八条第4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时。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名: 周经济

日期: 2024年6月5日



乙方(公章):

签名: 许明

日期: 2024年6月1日

